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3年10月27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的有侯巍董事长、王怡里副董事长；视频出席的有刘鹏飞董事、李小萍董事、周金晓董事、夏贵所董事、李海涛独立董事、邢会强独立董事、朱祁独立董事、郭洁独立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门设置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长沙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湖南分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河南分公司、青岛海尔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青岛分公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江苏分公司。

同意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条线每年根据对现有中心营业部的测算结果，将符合标准的中心营业部变更为分公司，分步设立山东分公司、陕西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大连分公司、福建分公司、浙江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天津分公司。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办理上述分公司设立等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分公司所辖营业部。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